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指引

（第一版）

委托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目 录

1. 政策法规	1
1.1.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1
1.2.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6
1.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12
2. 政策解读	19
2.1. 《管理办法》关键解读	19
2.2. 《格式准则》关键解读	21
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指引	23
3.1. 注册与登录	23
3.1.1. 填报入口	23
3.1.2. 账号注册	23
3.1.3. 账户等级查看	23
3.1.4. 账号登录	24
3.1.5. 进入页面	25
3.2. 年度报告填报指引	26
3.2.1. 封面及扉页	26
3.2.2. 关键环境信息摘要	27
3.2.3. 承诺说明	28
3.2.4. 企业基本信息	30
3.2.5.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3
3.2.6.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37
3.2.7. 碳排放信息	53
3.2.8.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54
3.2.9.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57
3.2.10.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环境信息	58
3.2.1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59
3.2.12.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60
3.3. 临时报告填报指引	61

4. 常见问题解答	63
附件一 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种类	67
附件二 各镇街办事厅窗口地址与电话	73

1. 政策法规

1.1.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是重要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基础性内容。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有关要求，依法推动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落实企业强制性披露环境信息的法定义务，建立部门联动、运作有效的管理机制，强化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加强法治化建设，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二）工作原则

——依法推进，落实责任。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改革，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法定义务，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问题导向，健全制度。完善企业环境行为准则，建立健全引导、规范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制度体系，着力解决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着重加强对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的管理，强化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制度有效实施。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基本形成，企业依法按时、如实披露环境信息，多方协作共管机制有效运行，监督处罚措施严格执行，法治建设不

断完善，技术规范体系支撑有力，社会公众参与度明显上升。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规范要求。

1.明确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主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下列企业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部负责。以下均需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确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明确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和范围，全面反映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改革实践和工作需要，及时完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落实国家安全政策，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及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依法依规不予披露。（生态环境部负责）

3.及时披露重要环境信息。强化重要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发生生态环境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变更、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或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对社会公众及投资者有重大影响或引发市场风险的环境行为时，应当及时向社会披露。（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负责）

4.完善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形式。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应采用易于理解、便于查询的方式及时自行开展，同时传送至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做到信息集中、完备、可查。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年报等相关报告中依法依规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续披露企业环境信息。（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负责）

5.强化企业内部环境信息管理。引导企业规范工作规程，使用符合监测标准规范要求的环境数据，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科学统计归集环境信息。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生态环境部负责）

（二）建立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协同管理机制。

6.依法明确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市（地）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企业名单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有关中央管理企业所属企业的，由所在地市（地）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将其纳入名单。对不按规定确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的地方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

7.强化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行业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管理，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相关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绿色工厂和绿色制造评价体系，鼓励重点企业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带头做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树立行业标杆。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金融风险管控体系、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等工作中，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鼓励行业协会指导会员企业做好环境信息披露。（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

8.建立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市（地）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官方网站或其他信息平台，设立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地）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将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情况及监督执法结果等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转送至同级有关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

（三）健全环境信息依法强制性披露监督机制。

9.强化依法监督。加强信息披露与执法机制一体化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将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情况纳入监督执法，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加强监督，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并公开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依法健全严惩重罚机制，对环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企业，督促其及时补充披露环境信息，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加强对企

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专门监督。充分利用有关工作信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能力。（最高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

10.纳入信用监督。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有关部门依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负责）

11.加强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进行监督。鼓励企业以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生态环境部负责）

（四）加强环境信息披露法治化建设。

12.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在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中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规定。生态环境部牵头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地方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环境信息披露请示报告制度。（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负责）

13.健全相关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相关行业规范条件中，增加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文件格式，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纳入上市公司发行环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落实相关要求。发展改革、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纳入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发债企业信息披露有关文件格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负责）

14.落实企业守法义务。强化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强制性约束，加大对环境信息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利益相关者遭受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企业责任意识和守

法意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负责）

15.鼓励社会提供专业服务。完善第三方机构参与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工作规范，引导咨询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信息披露市场服务，对披露的环境信息及相关内容提供合规咨询服务。鼓励市场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发债企业信用评级与跟踪评级指标。（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落实地方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强化经费保障，定期督促调度，确保改革举措落实落地。

（二）形成部门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推进改革任务。工作中要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导调研，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遴选典型并宣传推广。

（三）细化工作安排。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工作落实，加快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的制修订，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2021年，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2022年，完成上市公司、发债企业信息披露有关文件格式修订。2023年，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评估。有关事业单位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参照方案相关规定实施。

1.2.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获取企业环境信息，不得非法修改披露的环境信息。

第二章 披露主体

第七条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 重点排污单位；
- (二)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四)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八条 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一)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四)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五)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六)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对企业名单公布后新增的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下一年度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的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三年期限届满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对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

单。

第三章 披露内容和时限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四)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 (五)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一)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

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二）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未产生本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二）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四）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

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接，推动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及时将相关环境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4 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报送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总体情况；
- (二)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三) 其他应当报送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或者披露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 (二)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1.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的编制，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保障报告的规范性。

（一）相关环境信息的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二）使用的术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

（三）涉及排放量等较为重要的数据，测算数据时使用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的选取方法和选取理由；

（四）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等除特别说明外，应当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五）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增强报告的易读、易懂性；

（六）应当遵循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排污许可等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企业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规范、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环境信息。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环境信息。

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披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设置排污口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不设置排污口的，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涉及的环境信息。

第二章 年度报告

第一节 目录和名词解释

第四条 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编制日期等。

年度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对可能造成公众理解障碍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准确、通俗易懂的解释。

第二节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等进行摘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三)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第三节 企业基本信息

第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一) 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 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三)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以及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第四节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第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的相关信息：

(一) 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时间和有效期限；

(二) 主要许可事项。

第九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一) 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二) 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第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有变化的，应当全部披露。

第五节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一) 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编号；

(二) 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

(三) 污染防治设施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应当提供运维方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一）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的数量；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各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情况；

（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

（三）全年生产天数、自行监测天数（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次数；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的，应当提供第三方机构名称、资质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一）名称、种类、成分、等级（一类或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一类或二类）、面积、累计贮存量和经纬度坐标等；

（四）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应当披露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一）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

（二）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与利用处置量、累计贮存量；

（三）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四）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

第十八条 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披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和发布信息。

第六节 碳排放信息

第十九条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

- (一)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 (二) 配额清缴情况；
- (三) 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第七节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八节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
- (二)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 (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应当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应当披露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包括响应时段、预警等级、绩效分级结果、预警措施要求、措施实际执行情况等信息。

第九节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包括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生态环境司法判决包括因针对企业的环境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和强制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裁判；因企业污染环境

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裁判调解以及磋商；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引发的侵权民事诉讼的裁判。

第十节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就环境信息临时披露情况，披露年度临时报告发布数量和主要情况等信息。

第十一节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披露参照本准则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等条款所涉及的内容。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时间等，临时报告封面载明的报告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一）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就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

等情况，披露变更事项、批复机关、批复文件文号、批复时间、批复原文内容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披露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披露协议签订时间、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披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物、最终认定等级等信息。

企业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时，应当披露变更事项、变更内容、主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准则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

2. 政策解读

2.1. 《管理办法》关键解读

(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共六章 33 条，分为总则、披露主体、披露内容和时限、监督管理、罚则、附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2)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责任划定为企业本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因此各企业要保证自身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3) 关于涉密等类型企业的管理。如果企业的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说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披露主体

序号	主体	纳入时间
1	重点排污单位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披露名单
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披露名单，延续至完成验收后的第三年
3	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③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④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⑤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 ⑥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4	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	连续三年纳入披露名单，如期间再次复核纳入条件，待三年期满后，再联系三年纳入名单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企业	/

说明：同时符合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5) 披露内容

企业类型	披露内容	
	通用信息	特有信息
重点排污单位	①企业基本信息 ②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③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④碳排放信息 ⑤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⑥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⑦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①实施强制性生产审核的原因 ②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符合规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		①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 ②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说明：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还应当披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特有信息。

(6) 监督管理

1) 监督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2) 信用管理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序号	违规情形	处罚事项	
		处罚措施	处罚金额
1	不披露环境信息	责令整改、 通报批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2	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3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五万元以下
4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		
5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7)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时间节点

工作事项	时间节点	责任人
披露本年度临时报告	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或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企业
披露上年度年报	3月15日前	企业
上年度披露情况报送生态环境厅公布本年度企业名单	3月底前	市局
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厅	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市局
上年度披露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4月底前	省厅

2.2. 《格式准则》关键解读

(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自2022年2月8日起施行，共四章31条，分为总则、年度报告、临时报告、附则。规定了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年度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要求。

(2) 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规范性要求

序号	要求
1	相关环境信息的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2	使用的术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
3	涉及排放量等较为重要的数据，测算数据时使用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

序号	要求
	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的选取方法和选取理由
4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等除特别说明外，应当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5	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增强报告的易读、易懂性
6	应当遵循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排污许可等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企业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行业分类规范、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3) 年度报告披露内容要求

序号	企业类型	《准则》条款
1	重点排污单位	第 4—19 条、第 21—24 条
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第 4—24 条
3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第 4—19 条、第 21—25 条或第 4—25 条
4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设置排污口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第 4—19 条、第 21—25 条
5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无排污口）	第 4—10 条、第 12—17 条、第 19 条、第 21—25 条

3.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填报指引

3.1. 注册与登录

3.1.1. 填报入口

- 1、企业登录网站：<https://www-app.gdeei.cn/stfw/index> 直接跳转至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2、企业登录网站：<https://www-app.gdeei.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 3、浏览器搜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底部“专题专栏”→点击“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专栏”→点击“信息填报”→点击“前往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3.1.2. 账号注册

跳转至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后，点击【账号密码】→点击【立即注册】→选择【法人注册】进行注册。填写注册信息和实名核验，注册完成后可以使用已注册成功的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申请人可以不是法人，由正在操作的人员扫码验证即可。

3.1.3. 账户等级查看

注册完成后回到广东政务网登录页面进行法人账号登录。登录后点击右上角

公司名称→账户管理→实名核验查看账户等级。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At the top, there are links for '广东省' (Guangdong Province), '长者助手' (Senior Assistant), '国家政务服务' (National Government Services), '无障碍阅读' (Accessible Reading), '繁體' (Traditional Chinese), '网站支持IPv6' (Website supports IPv6), and a dropdown for '深圳...' (Shenzhen...).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Home), '特色创新' (Special Features), '个人服务' (Personal Services), '法人服务' (Legal Entity Services), '好差评' (Good/Bad Review), '效能监督' (Efficiency Supervision), and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账户管理' (Account Management) link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head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欢迎来到广东省' (Welcome to Guangdong Province) and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您要办理的事项' (Please enter the matter you want to handle).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热门搜索' (Hot Search) section with terms like '基层就业补贴' (Subsidy for grassroots employment), '二孩' (Second child), '食品经营许可证' (Food经营 license), '残疾人' (Disabled person), and '疫情防控' (COVID-19 prevention). To the right, there is a sidebar for '深圳市...' (Shenzhen...) with links for '我的证照' (My certificates) and '进行中事务' (In progress).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titled '猜您感兴趣' (Guess you're interested) with links for '深圳经济特区居住...'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sidence...), '个人账户封存业务...' (Individual account freezing business...),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 (Enterprise social insurance fee payment...), '机动车注册登记' (Motor vehicle registration), '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Issuance of inspection qualified mark), '核定企业申报稳岗...' (核定 enterprise declaration of stable employment...), '同城转移业务 (住...' (Same-city transfer business (residence...), and '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Apply for temporary license plat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账户管理' section in the sidebar.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uangdong Unified Identity Verification Platform'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and the text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账户管理'.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实名核验' (Real-name Verificatio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账号基本信息' (Account basic information) and a '账号安全设置' (Account security settings) section with a link '(修改密码, 手机号, 邮箱等)'.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实名核验' (Real-name verification) button. Below this are sections for '四级 (原L2) 核验' (Level 4 (Original L2) verification) and '五级 (原L3) 核验' (Level 5 (Original L3) verification). The '四级 (原L2) 核验' section is marked with a checkmark and the text '四级 (原L2) 核验' and '可进行大部分需实名办理的业务 (完成一种核验即可)' (Can be used for most real-name handling businesses (complete one verification)). The '五级 (原L3) 核验' section is also marked with a checkmark and the text '五级 (原L3) 核验' and '可办理安全性要求更高的实名业务 (完成一种核验即可)' (Can handle real-name businesses with higher security requirements (complete one verification)). On the right, there are four buttons: '企业/单位网银证书核验' (Enterprise/unit online banking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企业/单位CA证书核验' (Enterprise/unit CA certificate verification), '电子营业执照核验' (Electronic business license verification), and '办事大厅现场核验' (On-site verification at service hall). Each button has a '用户帮助' (User help) link and a '修改信息' (Modify information) button.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实名核验' button in the sidebar.

如账户是四级（原 L2）或五级（原 L3），则可进入系统填报。如显示账户为三级（原 L1），则按照页面提示利用网银、电子营业执照、CA 证书进行核验升级，或到办事大厅线下预约办理升级业务。具体核验升级操作指引，请点击页面中每一项对应的“用户帮助”按钮查看。

3.1.4. 账号登录

账户升级到四级或五级后，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页面进行法人账号登录，进入

【账户管理】，可以在“我的经办人”选项中点击“添加经办人”。将个人账户添加为经办人后，个人可以直接登录选择相关法人组织身份，即可为法人代办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y Authorized Agent' section of the platform. It includes a 'Add Authorized Agent' button, a table for managing authorized agents, and a QR code for scanning. Below this, two login interface comparisons are shown: one for individual login and one for corporate login.

个人登录 (Individual Login) and **法人登录** (Corporate Login) button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The corporate login interface includes a QR code and a note that it applies to enterprises, individual工商户,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添加经办人后，在登录界面可以直接用个人账户进行个人登录，登录后选择为法人办事，可不使用公司的账号密码进行法人登录，若未添加经办人账号只能通过法人登录进行公司业务填报。详细操作指引见网址：
<https://www.gdzfw.gov.cn/portal/help/account-manage-manager.html>。

3.1.5. 进入页面

企业成功登录后，系统将跳转至广东省生态环境绿色发展服务平台，点击【依法披露】根据需要【新增年度报告】或【新增临时报告】。



【新增年度报告】：若企业上一年已填报年度报告，选择“加载上一年年度报告”，系统将自动将数据加载至本年度报告中，企业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信息修改。若首次进行披露，选择“创建空白年度报告”。

创建年度报告



⟳ 加载上一年年度报告

+ 创建空白年度报告

【新增临时报告】：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已纳入披露名单企业，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完成披露。

3.2. 年度报告填报指引

3.2.1. 封面及扉页

封面及扉页需填报报告名称、企业中文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和编制日期，本部分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该部分信息若经核对有误，请联系技术支撑单位。

3.2.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等进行摘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二）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三）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填报内容】

一、环境行政许可信息

XXXX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X份，其中，新获得X份，变更X份，延续X份，撤销X份，正在申请X份。

二、污染物与二氧化碳排放

XXXX年，本企业排放水污染物X种，主要为X，排放量 X吨；排放大气污染物X种，分别为X、排放量X吨；涉及工业固体废物X种，为污泥，产生量X吨、利用处置量X吨；涉及危险废物X种，分别为X等，产生量X吨、利用处置量X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X种，分别为X，排放量X吨。XXXX年，本企业总共排放二氧化碳X万吨。

三、行政处罚与司法判决

xxxx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x次，累计处罚金额xxx万元。
xxxx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x次，累计处罚金额xxx万元。

四、其他关键环境信息

【填报参考】

①行政许可信息：2023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5份，其中，新获得2份，变更2份，延续1份，撤销0份，正在申请0份。

②污染物与二氧化碳排放:2023年,本企业排放水污染物2种,主要为COD、氨氮,COD排放量2.88吨,氨氮排放量1.23吨;排放大气污染物7种,分别为氮氧化物0.255吨、颗粒物60.38吨、铬酸雾0吨、甲苯0.01吨、二甲苯0.003吨、苯0.00054吨、非甲烷总烃0.076575吨;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种,为废纸、污泥。其中废纸产生量52.23吨,委外处置52.23吨;污泥产生量900吨,委外处置900吨。涉及危险废物3种,废导热油产生量0.22吨,委外处置量0.22吨;废油漆桶产生量5吨,委外处置量4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0种;本企业总共排放二氧化碳0万吨。

注: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还应说明配额清缴信息。

③行政处罚与司法判决:2023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0次,累计处罚金额0万元。2023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0次,累计处罚金额0万元。

3.2.3. 承诺说明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四条 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编制日期等。

年度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填报内容】

承诺声明

—— 企业负责人 ———

本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扫码签名**

—— 环保工作负责人 ———

本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 **扫码签名**

(如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

—— 环保工作负责人 ———

本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环保工作负责人: **扫码签名**

下一步

【填报说明】

点击扫码签名，使用手机微信、支付宝、浏览器等“扫一扫”功能均可进行扫码。如果是由第三方填报，则需勾选最后一项【如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如果是企业自行填报，则不需要勾选最后一项。

3.2.4. 企业基本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 (一) 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二) 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 (三)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以及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填报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请输入

法定代表人

请输入

注册地址

请输入

经度

请输入

行业类别

请选择

企业性质

请选择

全年生产天数

请输入

- +

重点排污单位类型

水重点排
污单位 大气重点
排污单位

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
单位

地下水污
染防治重
点排污单
位

噪音重点
排污单位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

所属省（市、自治区）

请输入

生产地址

请输入

纬度

请输入

企业联系人

请输入

联系方式

请输入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请选择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是否属于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请选择	请选择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是否属于发债企业
请选择	请选择
发债类型	是否是第三方机构填报
请选择	请输入
固定源编码	排污许可证编号
请输入	请选择
强制披露原因	
请输入	

【填报说明】

- ①**经度、纬度**: 请注意,与排污证经纬度形式不一致(例: 113.123456, 22.123456),小数位最多 7 位。企业可通过: ①使用网页工具, 将度分秒转化成对应格式; ②微信小程序搜索“在线经纬度”工具, 获取当前位置的经纬度进行填报。
- ②**行业类别**: 填写的行业类别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中明确的行业, 可搜索选择, 可参考排污证。
- ③**企业性质**: 可选择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合资企业。
- ④**全年生产天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右侧“+”“-”可点击, 对生产天数进行加减。
- ⑤**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类型**: 可通过公示网址查询, 查询网址: <http://zsep.zs.gov.cn/attachment/0/462/462332/2258669.pdf>, 也可电话咨询技术支撑单位。
- ⑥**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已公示 2022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 企业可前往搜索查看, 也可电话咨询技术支撑单位。
2022 年第一批依法实施清洁生产企业名单网址:
<http://zsep.zs.gov.cn/attachment/0/423/423247/2082899.pdf>
2022 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网址:
http://zsep.zs.gov.cn/xxml/ztzl/wryjgxx/wrfz/qzxqjscshqymd/content/post_2173953.html

⑦是否属于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可选项，选择“是/否”，也可电话咨询技术支撑单位。

⑧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需注意，此处包含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⑨是否属于发债企业：发债企业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

⑩发债类型：选择项，可选择“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

⑪固定源编码：广东省固定源系统已停用，固定源编码可填写排污许可证编码。

⑫排污许可证编码：排污许可证编码。

⑬强制披露原因：可通过公示网站查询披露原因，如实填写。

查询网址：http://zsepb.zs.gov.cn/xxml/xxgk/tzgg/tzgg/content/post_2259130.html。

【填报内容】

二、生产工艺信息

本企业现有主要产品x种，提供主要服务x种，主要工艺x种。产品、工艺和设备属于产业和环保等相关政策淘汰类、限制类的x种，属于鼓励类的x种

1、产品与服务简介

请输入

2、生产工艺流程图



点击或者拖动文件到该区域来上传
高为920px 小于3 MB 的JPG,PNG 文件

3、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请输入

工艺名称

工艺类别

请输入

请输入

依据来源文件

国家《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

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

其他

文件年份

请输入

- +

注：上述有关目录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

【填报说明】

- ①**生产工艺信息概述**：描述企业的主要的产品与工艺。例：“本企业现有主要产品 1 种，提供主要服务 0 种，主要工艺 5 种。产品、工艺和设备属于产业和环保等相关政策淘汰类、限制类的 0 种，属于鼓励类的 0 种。”
- ②**产品与服务简介**：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填写。
- ③**生产工艺流程图**：可多张上传。注意：如遇到上传不成功，请查看图片像素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请使用画图软件修改高度像素为 920 以下。
- ④**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填写生产过程中主要的生产设备
- ⑤**工艺名称**：填写主要生产工艺（尤其是有产污环节的工艺）。
- ⑥**工艺类别**：选择项，选填“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允许类”“其它”。参考目录见注释中相关参考文件。
- ⑦**文件年份**：填报参考文件的年份。

3.2.5.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的相关信息：

- （一）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时间和有效期限；
- （二）主要许可事项。

3.2.5.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获得时间	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类别	管理要求	备注	申请状态	许可事项	许可事项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许可名称：填报许可全称，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种类详见附件一。
- ②许可编号：填报许可编号，若无许可编号，填“/”。
- ③审批文件：填报许可审批文件。
- ④核发机关：填报许可核发机关。
- ⑤获得时间：填报许可获得时间。
- ⑥有效期限：填报许可有效期限，若无有效期限填报“2099-01-01 00:00:00”。
- ⑦许可类别：填报许可类别。
- ⑧管理要求：填报许可管理要求。
- ⑨申请状态：选择项，可选择“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正在申请”。
- ⑩许可事项：此处需要先填写上传文件名称，保存后方可上传附件。
- ⑪许可事项附件：上传许可文件，可上传多个附件。

【填报参考】

中山市 abcd 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扩建电镀生产线报告表（环评标题全称），无，中环建[2020]001 号（填写环评批复文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0-01-01 00:00:00,2099-01-01 00:00:00，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填写），延续，上传电子文件。

中山市 abcd 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44200012121221212（排污许可证编号），无，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0-05-23 00:00:00，2025-05-22 00:00:00（排污许可证有标明排污证的有效期），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无，新获得，上传电子文件。

3.2.5.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九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 (一) 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 (二) 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填报内容】

二、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请输入

□	应税因子	排放总量 (t)	核定缴税数额 (元)	实际缴税数额 (元)	应税污染物类型	减征或免征情况
□						

免征情形

-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 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 国务院批准免税的其他情形**

免征税额

请输入

减征情形

- 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 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 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 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征税额

请输入

【填报说明】

①概述: xxxx 年, 本企业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 xx, xx 等, 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xx 万元。

②应税因子: 选择项, 可搜索选择对标纳税污染物因子。

③排放总量: 单位换算成吨。

④核定缴税数额: 缴税原始基数。

⑤实际缴纳数额: 扣除免征、减征税额后的缴纳基数

⑥应税污染物类型: 下拉选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类型。

⑦减征或免征情况: 参照免征情形、减征情形,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3.2.5.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格式准则》原文：

第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填报内容】

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投保人名称

请输入

被保险人名称

请输入

保险人名称

请输入

保单号

请输入

承保公司

请输入

保险赔偿责任限额/元

请输入

保险开始时间

选择日期



保险结束时间

选择日期



保障内容

请输入

【填报说明】

企业应按照实际情况填报，若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可不填。

3.2.5.4. 环保信用评价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格式准则》原文：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有变化的，应当全部披露。

【填报内容】

一、环保信用评价信息

xx年x月x日, xx生态环境厅(局)发布Xx文件, 依据该文件, 本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为xxx。

注: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当年发生变化的, 应逐条列出。

评价单位

请输入

本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本年度分数

- +

上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上年度分数

- +

【填报说明】

①概述: 如“2023年7月31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中山市2023年排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依据该文件, 本企业在2023年度环境信用登记为红牌; 2023年9月16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中山市2023年排污单位信用第二批评价结果的通知, 依据该文件, 本企业在2023年度环境信用登记为蓝牌。”

②评价单位: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③本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选择项, 包括“诚信企业”“良好企业”“警示企业”“不良企业”“未参与信用评价”。

④上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选择项, 包括“诚信企业”“良好企业”“警示企业”“不良企业”“未参与信用评价”。

⑤本年度未纳入信用评价原因: 若企业当年未纳入信用评价, 需填写原因。

3.2.6.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 (一) 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编号;
- (二) 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

(三) 污染防治设施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应当提供运维方信息。

3.2.6.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填报内容】

一、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xxxx 年, 本企业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 xx 套, 其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x 套,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xx 套。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名称	对应排污口编号	负责运营、维护的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概述: 例: “2023 年, 本企业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 5 套, 其中,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1 套,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4 套。”
- ②新增: 根据污染防治设施数量新增相应行数。
- ③设施名称: 可参考排污许可一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填写。
- ④设施类型: 选择“水污染物防治设施/大气污染物防治设施/其他”其中一项。
- ⑤产污环节: 可参考排污许可一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填报。
- ⑥处理污染物: 选择项, 可多选。
- ⑦对应排污口名称: 可参考排污许可证一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⑧对应排污口编号: 可参考排污许可证一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⑨负责运营、维护的第三方机构名称: 填报自运营/第三方机构名称。
- ⑩第三方资质: 填报第三方机构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3.2.6.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名称	排放的污染物	非正常运行次数	非正常运行日期	非正常运行结束日期	非正常运行时长(小时)	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新增：依据非正常运行发生次数新增，若该年度无发生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可不填。
- ②设施名称：填写非正常运行设施的名称。
- ③排放的污染物：非正常运行期间排放的污染物类型（选择项，可多选）。
- ④非正常运行次数：该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的次数。
- ⑤非正常运行日期：填写非正常运行开始日期。
- ⑥非正常运行结束日期：填写非正常运行结束日期。
- ⑦非正常运行时长（小时）：计算对应时长。
- ⑧主要原因：填写导致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原因。

3.2.6.3. 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排放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 (一)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的数量；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各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情况；
- (二)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
- (三) 全年生产天数、自行监测天数（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次数；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的，应当提供第三方机构名称、资质等相关信息。

3.2.6.4. 污染物排放口监测信息

【填报内容】

1、污染物排放口监测信息

xxxx 年, 本企业共生产 xx 天, 开展自行监测xx 天, 共计 xx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口	编号	自动监测指标	联网部门	自行检测次数	全年生产天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第三方检测机构名称	机构资质	是否在线自动监测	是否自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概述：例：“2023 年, 本企业共生产 300 天, 开展自行监测 12 天, 共计 12 次。”
- ②新增：包括大气排放口和水排放口。确保与排污许可证上内容信息保持一致。以防备查。
- ③污染物排放口：选择项，可选择“水污染物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④编号：可参考排污许可一大气/水污染物排放一排污口，编号与排污证保持一致。
- ⑤自动监测指标：按实际情况填写，若无自动监测指标，则填“无”。
- ⑥联网部门：如未联网，则填“无”，有则填写联网部门全称。
- ⑦自行检测次数：按实际情况填写。
- ⑧全年生产天数：按实际生产天数填写。
- ⑨达标次数：按实际情况填写。
- ⑩超标次数：按实际情况填写。
- ⑪第三方检测机构名称：填报第三方检测机构中文名称。
- ⑫机构资质：可填写第三方检测机构 CMA 资质或 CNAS 资质。例“CMA、CNAS”
- ⑬是否在线自动监测：选择项，可选择“是/否”。
- ⑭是否自行检测：选择项，可选择“是/否”。

3.2.6.5.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填报内容】

有组织排放信息

xxxx年，企业共有废水排污口x个，其中主要排污口x个，共有废气排污口xx个，其中主要排污口xx个，企业共排放水污染物X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xx;共排放xx污染物X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为氮氧化物:xx吨、二氧化硫:xx吨、颗粒物:xx吨、非甲烷总烃:xx吨。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许可排放浓度(mg/L)	许可排放总量(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mg/L)	实际排放总量(t)	执行标准	是否安装在线设备	在线设备是否联网	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mg/L)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①概述：2023年，企业共有废水排污口x个，其中主要排污口x个，共有废气排污口x个，其中主要排污口x个；企业共排放水污染物x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COD: x吨、氨氮: x吨；共排放大气污染物x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氮氧化物: x吨、二氧化硫: x吨、颗粒物: x吨、非甲烷总烃: x吨。

②新增：可参考排污许可证，根据各个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新增行数（一个污染物指标填报一行）。

③排放口编号：可参考排污许可一水污染物排放一排污口填写。

④排放口名称：可参考排污许可一水污染物排放一排污口填写。

⑤污染物种类：可参考《水污染物名称代码 HJ 525-2009》填写。

⑥污染物：选择项，可多选，可参考排污许可一自行监测

⑦经度：可参考排污许可一水污染物排放一排污口，格式（113.123456），最多6位小数。

⑧纬度：可参考排污许可一水污染物排放一排污口，格式（23.123456），最多6位小数。

⑨许可排放浓度(mg/L)：可参考排污许可一水污染物排放。

⑩许可排放总量(t)：可参考排污许可一水污染物排放。

- ⑪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可参考年度执行报告或企业废水检测报告。
未检出浓度可填写“未检出”
- ⑫实际排放总量 (t)：可参考年度执行报告或检测报告。
- ⑬执行标准：可参考排污许可证上对应执行标准。
- ⑭是否安装在线设备：选择项“是/否”。
- ⑮在线设备是否联网：选择项“是/否”。

3.2.6.6.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许可排放度 (mg/m ³)	许可排放总量 (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实际排放总量 (t)	执行标准	是否安装在线设备	在线设备是否联网	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新增：可参考排污许可证填报，根据各个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新增行数（一个污染物指标填报一行）。
- ②排放口编号：可参考排污许可一大气污染物排放一排放口填报。
- ③排放口名称：可参考排污许可一大气污染物排放一排放口填报。
- ④污染物种类：可参考《大气污染物名称代码 HJ 524-2009》填写。
- ⑤污染物：选择项，可多选。
- ⑥经度：可参考排污许可一排污口，如 113.123456，最多 6 个小数位。
- ⑦纬度：可参考排污许可一排污口，如 23.123456，最多 6 个小数位。
- ⑧许可排放浓度 (mg/m³)：可参考排污许可一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相关内容填报。
- ⑨许可排放总量 (t)：可参考排污许可一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相关内容填报。
- ⑩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³)：可参考年度执行报告或检测报告填报。
- ⑪实际排放总量 (t)：可参考年度执行报告或废气检测报告填报。
- ⑫执行标准：可参考排污许可一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应执行标准填报。

⑬是否安装在线设备：选择项，可选择“是/否”。

⑭在线设备是否联网：选择项，可选择“是/否”。

注：此表只填企业主要排污口相关信息，主要排污口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类别确定；排污口编号应使用排污许可证中的编号；废气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小时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废水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日均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填写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浓度两列。

3.2.6.7. 无组织排放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编码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污染物	许可排放小时浓度 (mg/Nm ³)	许可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 (mg/Nm ³)	执行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①监测点位编码：可参考排污许可一环境管理要求一自行监测填报。

②监测点位名称：可参考排污许可一环境管理要求一自行监测填报。

③监测污染物：可多选，可参考排污许可一环境管理要求一自行监测填报。

④许可排放小时浓度 (mg/Nm³)：可参考排污许可一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填报。

⑤许可排放总量 (t/a)：可参考排污许可一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填报。

⑥实际排放总量 (t/a)：可参考年度执行报告或检测报告填报。

⑦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 (mg/Nm³)：可参考年度执行报告或检测报告填报。

⑧执行标准：可参考排污许可一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填报。

3.2.6.8. 无组织排放监测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种类	检测次数	达标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监测点位名称：可参考排污许可一环境管理要求一自行监测填报。
- ②污染物种类：可多选，参考排污许可一环境管理要求一自行监测填报。
- ③检测次数：可参考年度执行报告或检测报告填报。
- ④达标次数：可参考年度执行报告或检测报告填报。
- ⑤超标次数：可参考年度执行报告或检测报告填报。

3.2.6.9. 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 (一) 名称、种类、成分、等级（一类或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二) 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
- (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一类或二类）、面积、累计贮存量和经纬度坐标等；
- (四) 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应当披露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一) 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
- (二) 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与利用处置量、累计贮存量；
- (三)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 (四) 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2.6.9.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填报内容】

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xxxx 年, 本企业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x种共 xx 吨, 利用处置 xx 吨。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	产生量 (t)	贮存量 (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处置量 (t)	综合利用率量 (t)	处置方式	其他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方式	其它综合利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概述：例“2023 年, 本企业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种共 300 吨, 贮存量 10 吨, 利用处置 290 吨。”
- ②名称：可参考排污许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填报。
- ③种类：可参考排污许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或《固体废物分类名录》填报。
- ④成分：按实际情况填写。
- ⑤等级：选择项，可选择“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依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
- ⑥产生量 (t)：2023 年年度产生量。
- ⑦贮存量 (t)：2023 年年度贮存量。
- ⑧利用处置量 (t)：2023 年年度利用处置量。（按“处置量”填写）
- ⑨综合利用率量 (t)：2023 年年度综合利用率量。（按“利用量”填写）
- ⑩处置方式：选择项，可选择“自行贮存/自行处置/委托处置/其他”
- ⑪其他处置方式：如在【处置方式】填写其他，则需要在此空格进行说明，否则填“/”。
- ⑫综合利用方式：选择项，可选择“自行利用/委托利用/其他”。
- ⑬其它综合利用方式：如在【综合利用方式】填写其他，则需要在此空格进行说明，否则填“/”。

注：①需注意数量间的逻辑关系。产生量=利用处置量+综合利用率量+贮存

量+丢弃量；②需注意区分名词概念。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3.2.6.9.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废物名称	贮存/处置	类型	面积	累计贮存量 (t)	设计处理能力 (t)	经度	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废物名称**：可参考“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填报。
- ②**贮存/处置**：选择项，可选择“贮存/处置”。
- ③**类型**：按实际贮存/处置场所类型填报。
- ④**面积**：可参考排污许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填报。
- ⑤**累计贮存量 (t)**：累计实际贮存总量，包括从开始经营截至 2023 年底的贮存量。
- ⑥**设计处置能力 (t)**：设施可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最大量。若为贮存场所或设施，填写可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最大量；若为处置场所或设施，按设施实际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情况填写。
- ⑦**经度**：参考排污许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中的经度，若排污许可证未写明经度，可搜索小程序搜索关键词“经纬度”查询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所在位置填报。
- ⑧**纬度**：参考排污许可—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中的纬度，若排污许可证未写明纬度，

可搜索小程序搜索关键词“经纬度”查询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所在位置填报。

3.2.6.9.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废物名称	受委托方名称	受委托方资格	设计处置能力 (t)	固废运输情况	固废利用情况	固废处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受委托方名称：中文名称。
- ②受委托方资格：受委托方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③设计处置能力：结合受委托方设计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填写。
- ④固废运输情况：填写受委托单位运输固废的具体方式，结合实际填写运输过程的具体情况。例“公路/铁路/水路”。
- ⑤固废利用情况：结合实际情况，简要描述利用技术路线和利用产物。
- ⑥固废处置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如选择焚烧、填埋、其他处置方式

3.2.6.9.4. 危险废物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	贮存量 (t)	综合利用方式	综合利用量 (t)	累计贮存量 (t)	处置量 (t)	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危险废物名称：参考排污许可一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 ②危险废物代码：参考排污许可一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 ③主要有害成分：有害成分指危险废物中对环境有害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如苯系物、氰化物、砷等（每种废物可包含多种有害成分）
- ④危险特性：参考排污许可一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 ⑤产生量（t）：2023年年度产生量。
- ⑥贮存量（t）：2023年年度贮存量。
- ⑦综合利用方式：利用方式包括：1、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2、溶剂回收/再生（如蒸馏、萃取等），3、再循环/再利用不是用作溶剂的有机物，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5、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6、再生酸或碱，7、回收污染减除剂的组分，8、回收催化剂组分，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10、其他；等。
- ⑧综合利用量（t）：企业2023年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数量。
- ⑨累计贮存量（t）：累计实际贮存总量，包括从开始经营截至2023年底的贮存量。
- ⑩处置量（t）：2023年年度处置量。
- ⑪处置方式：选择项“自行贮存/自行处置/委托处置/其它”。

3.2.6.9.5.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处置	面积 (m ²)	累计贮存量 (t)	经度	纬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危险废物名称：与“表1 危险废物基础信息表”保持一致。
- ②贮存/处置：选择项，选择“贮存/处置”。

- ③面积 (m²) : 可参考排污许可一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 ④累计贮存量 (t) : 累计实际贮存总量, 包括从开始经营截至 2023 年底的贮存量。
- ⑤经度: 格式 (113.123456), 最多 6 个小数位, 可搜索小程序“经纬度”查询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区所在经度填报。
- ⑥纬度: 格式 (23.123456), 最多 6 个小数位, 可搜索小程序“经纬度”查询企业所在危险废物贮存区纬度填报。

3.2.6.9.6. 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方资质证书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 ①新增: 若委托多家单位, 需填报所有危险废物委托单位信息。
- ②危险废物名称: 与危险废物信息表保持一致
- ③受托方名称: 中文名称
- ④受托方资质证书号: 受委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 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上传项, 保存数据后方可上传文件 (上传 2023 年度所有转移联单)

3.2.6.10.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 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填报内容】

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xxxx年，本企业生产环节共涉及产生有毒有害物质x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x种，其中xx.排放量最大，xxxx.最大。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形态 (固、液、气)	毒性	排放浓度(液:mg/L, 气: mg/m ³)	处置方式	排放总量 (kg)
<input type="checkbox"/>						

注：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质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质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进行披露。

【填报说明】

- ①概述：2023年，本企业生产环节共涉及产生有毒有害物质X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x种，其中xx排放量最大，排放量x吨。
- ②名称：有毒有害物质中文名称。
- ③形态（固、液、气体）：选择项“液态/气态/固态”。
- ④毒性：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毒性填报。
- ⑤排放浓度（液：mg/L，气：mg/m³）：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浓度。
- ⑥处置方式：选择项“自行贮存/自行处置/委托处置/其它”。
- ⑦排放总量（kg）：2023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总量。

3.2.6.11. 噪声排放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时段	昼间排放限值(分贝)	昼间实际排放值(分贝)	夜间排放限值(分贝)	夜间实际排放值(分贝)	执行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实际排放值包括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和夜间噪声最大声级

【填报说明】

- ①监测点位名称：参考排污许可或检测报告名称填写。
- ②检测位置：参考检测报告检测位置填写。
- ③检测时段：参考检测报告检测时段填写。
- ④昼间排放限值（分贝）：参考排污许可一噪声排放信息。
- ⑤昼间实际排放值（分贝）：参考检测报告或年度执行报告填写。
- ⑥夜间排放限值（分贝）：参考排污许可一噪声排放信息。
- ⑦夜间实际排放值（分贝）：参考监测报告或年度执行报告填写。
- ⑧执行标准名称：参考排污许可一噪声排放信息对应标准，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⑨执行标准编码：参考排污许可一噪声排放信息对应标准，例“GB12348-2008”。

3.2.6.12. 扬尘污染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十七条：企业应当披露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

大气扬尘污染是指泥地裸露，以及在房屋建设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房屋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放、道路保洁、植物栽种和养护等活动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污染源主要包括煤炭、道路浮土、耕地土壤、裸露地面、砂石、灰土、灰浆、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质。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新改扩建、污染设施施工、小颗粒物料装卸等情况，需注意在这些过程中防扬尘的问题，具体要求可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填报内容】

七、扬尘污染信息

xxxx年，本企业“xxxx”项目造成扬尘污染。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为xxxx。装卸物料时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为xxxx。当年度有多个项目涉及扬尘污染的，应逐条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要措施	装卸物料污染防治主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参考】

①概述：2023年，本企业“xxxx”项目、“xxxx”项目造成扬尘污染，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为：xxxx。装卸物料时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为：xxxx。当年度有多个项目涉及扬尘污染的，应逐条列出。

②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要措施：根据企业实际防治措施情况填写。例：“1、现场设置喷淋设施及水管，每天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洒水清洁；2、施工作业面产生扬尘部位采用洒水降尘措施，保证扬尘落地；3、场内施工设备做好防扬尘措施，特别是喷浆机等，选用功能好的设备，并注意做好日常维护，必要时可做淋水处理。”。

③装卸物料污染防治主要措施：根据企业实际防治措施情况填写。如：“1、砂石水泥等易扬尘物料集中放置，用防雨布或塑料布覆盖，施工使用时局部掀开，使用完毕后及时覆盖。2、定期检查现场覆盖情况，及时更换破损覆盖网。”。

3.2.6.13.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十八条 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披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和发布信息。

【填报内容】

八、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信息

xxxx年，本企业按相关要求，应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次，实际编制公开x次，其中年报×次，季报×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次数

请输入

实际编制公开次数

请输入

发布网站

请输入发布网站

报告类型

▼

注：报告种类为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填报此部分内容与此表。

【填报说明】

①概述：例：“2023年，本企业按相关要求，应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7 次，实际编制公开 17 次，其中年报 1 次季报 4 次月报 12 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②**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次数：**根据排污证要求进行填写，例“若排污许可要求企业编制年报 1 次季报 4 次月报 12 次，该处应填写 17”。

③**实际编制公开次数：**根据实际编制次数情况填写

④**发布网站：**填写网址

⑤**报告类型：**选择项可多选，例“年报/季报/月报”

3.2.7. 碳排放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十九条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

(一)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二) 配额清缴情况；

(三) 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填报内容】

一、碳排放信息

xxxx年,本企业总共排放二氧化碳xx万吨CO₂当量。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KG)

请输入本年度实际排放量，未实施碳核算默认为0

上年度实际排放量 (KG)

请输入上年度实际排放量，未实施碳核算默认为0

配额清缴信息

请输入配额清缴信息，未实施碳核算默认为无

排放设施信息

请输入排放设施信息，未实施碳核算默认为无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请输入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

【填报说明】

被纳入管理的企业，需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未被纳入管理的企业，可不进行相关披露。未被纳入管理的企业，若根据《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指

南》(SZDB Z69-2018)和《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指南》(SZDB Z70-2018)等技术规范,自愿进行企业内部碳排放量管理,并自愿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的,也可披露相关信息。

3.2.8.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
- (二)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 (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企业需要披露的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信息、应急资源信息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参考各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填报即可。

3.2.8.1. 应急预案信息

【填报内容】

一、应急预案信息

xxxx年,本企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xxxx年xx月xx日,向xxx省xxx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xxxx-2018-022-L。

应急预案名称

无应急预案则输入无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xxxx-2018-022-L

应急预案备案机关

生态环境局

应急预案备案时间

2022-10-28

风险等级

一般

【填报说明】

①概述: 2022年,本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10月28日,

向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2-1234-M。

②**应急预案名称**：根据“备案表”【预案名称】直接填写应急预案文本名称，若无应急预案则填“无”。

③**应急预案备案编号**：根据“备案表”【备案编号】填写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④**应急预案备案机关**：根据备案受理部门实际填写。

⑤**应急预案备案时间**：根据“备案表”中实际备案时间填写。

⑥**风险等级**：根据“备案表”中【风险级别】一栏填写。如“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2.8.2. 风险单元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单元名称	主要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品仓	盐酸	1.5	7.5
<input type="checkbox"/>	危废仓	污水站污泥	25	50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①**风险单元名称**：可翻查企业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源识别”章节部分。

②**主要风险物质**：可翻查企业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源识别”章节部分。

③**最大储存量**：可翻查企业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章节。

④**临界量**：可翻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涉气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涉水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3.2.8.3. 应急资源信息

【填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器材名称	用途	数量	状况	设置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对讲机	通讯	12	良好	保安室
<input type="checkbox"/>	防护衣	防护	3	良好	保安室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企业应急资源信息可参考“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清单”部分进行填写。

3.2.8.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与处置

【填报内容】

XXXX年，本企业发生X次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如下：XXXX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环境事件	处置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污染物	认定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报说明】

①概述：若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则应根据实际情况描述事件发生的起因，处置过程及结果，如“2023年8月21日下午2时，我司员工因操作不当，废矿物油转移过程中瓶罐侧翻，发生泄漏。员工立即使用沙包进行围堵，同时关闭雨水阀门避免污染物流入市政雨水管道。再采用木糠、沙子等吸附泄漏废油，并对地面进行清洗，转移处置过程产生的废物。该时间主要污染物为废矿物油等，应急结束，将相关处置废物进行转运，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未发生二次环境损害事故，现场已妥善处理结束。”若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则填写“2023年，本企业未发生突发事件”。

- ②**突发环境事件**：描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如火灾、储罐渗漏等。
- ③**处置情况**：描述现场处置措施、过程与效果情况
- ④**发生时间**：填写事件发生实际时间
- ⑤**发生地点**：填写事件地点，如仓库、车间等。
- ⑥**污染物**：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填写。
- ⑦**认定等级**：选择“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3.2.8.5.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二十二条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应当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应当披露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包括响应时段、预警等级、绩效分级结果、预警措施要求、措施实际执行情况等信息。

【填报说明】

由于广东省企业不在条例提及的相关区域内，该部分内容可填“无”。

3.2.9.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包括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生态环境司法判决包括因针对企业的环境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和强制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裁判；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裁判调解以及磋商；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引发的侵权民事诉讼的裁判。

【填报内容】

一、行政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罚决定书 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	处罚执行情 况	行政处罚决 定书原文
<input type="checkbox"/>					

二、司法判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判决书下达 时间	判决机关	判决书文号	判决执行情 况	判决书原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违法信息

上传其他违法信息

最多可上传1个5MB的文件

【填报说明】

若未收到生态环境违法信息，则填无；若有收到生态环境违法信息，企业应当将责改信息在年度报告内进行披露。

3.2.10.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环境信息

【填报内容】

一、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环境信息

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形

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企业碳排放总量等。

【填报参考】

- ①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2023年，本企业未收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 ②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2023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5份，其中新获得2份，变更2份，撤销1份，正在申请0份。
- ③污染物排放及碳排放情况：参考本年度报告环境关键信息摘要填写。如“2023年，本企业排放水污染物2种，主要为COD、氨氮，COD排放量2.88吨，氨氮排放量1.23吨；排放大气污染物8种，分别为氮氧化物0.25569吨、颗粒物60.38413吨、铬酸雾0吨、甲苯0.01298吨、二甲苯0.00032吨、苯0.00054吨、非甲烷总烃0.076575吨、硫酸雾0.16916吨；涉及工业固体废物1种，为废纸产生量64.35吨、委外处置量64.35吨；涉及危险废物16种，分别为表面处理废液、废灯管、废包装物、废油漆桶等表面处理废液、废灯管、废包装物、废油漆桶等，产生量327.116吨、委外处置量327.342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0种，本企业总共排放二氧化碳0万吨。”

3.2.11.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填报参考】

本公司被列入2022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危险废物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及2022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2012年度清洁生产未验收通过的原因：①生产设备有所增加超出原环评审批内容，②实施的方案未能有效减少危险废物），因此要求XXX公司依法实施新一轮清洁生产。

被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依据	本公司被列入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危险废物处置“十三五”规划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及2021年第一批应依法
-----------------	-----------------------------------------------------------------------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2019 年度清洁生产未验收通过原因：①生产设备有所增加超出原环评审批内容，②实施的方案未能有效减少危险废物），因此要求 xxx 公司依法实施新一轮清洁生产。
实施情况	<p>1、方案 1 污水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投资 20 万元，新增沉淀池、反应池和 1 套中水回用系统，新增废液处理量 1469.71 吨及部分工序中水回用，减少废液转移及废水排放（减少工业废水量 10630.34 吨），达到较好的环境效益：并节省费用 235 万元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p> <p>2、方案 2 有机废气措施升级改造</p> <p>投资 175 万，新增 3 套微生物净化装置，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5292 吨/年，达到较好的环境效益。</p>
验收结果	可填写专家验收意见

3.2.12.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披露参照本准则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等条款所涉及的内容。

【填报说明】

若 2023 年未进行融资，则填写“2023 年，本企业未发行任何有价证券融资”；若 2023 年度进行融资，企业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

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注：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发债企业：发债企业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

3.3. 临时报告填报指引

对象：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已纳入披露名单企业，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披露。

《格式准则》条例解读：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时间等，临时报告封面载明的报告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一）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就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等情况，披露变更事项、批复机关、批复文件文号、批复时间、批复原文内容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披露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披露协议签订时间、生态环境损害事实、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披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物、最终认定等级等信息。

企业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时，应当披露变更事项、变更内容、主要依据。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时，需编制临时报告：当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时（具体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名录见附件一）；当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时；当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时；当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时；当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时；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当已披露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时。

4.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登录页面显示“无法管理依法披露”如何处理？



答：联系人发生变更，企业可联系技术支撑单位在后台修改姓名与联系方式。

2. 问：使用导入模板导入有组织排放信息和无组织排放信息这两个板块时报错。

答：注意特定单位小数点的问题，以及同级之间的小数点位数的要求。有组织排放信息模块：①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最多 6 个小数位，若无可用“/”代替；②许可排放总量 (t) 和实际排放总量 (t) 最多 10 个小数位，若无可用“/”代替；③经纬度最多 6 个小数位。

无组织信息排放模块：①带单位数据列无特殊备注，则最多 3 个小数位；②许可排放总量 (t/a) 和实际排放总量 (t/a) 最多 10 个小数位。

3. 问：工艺流程图无法导入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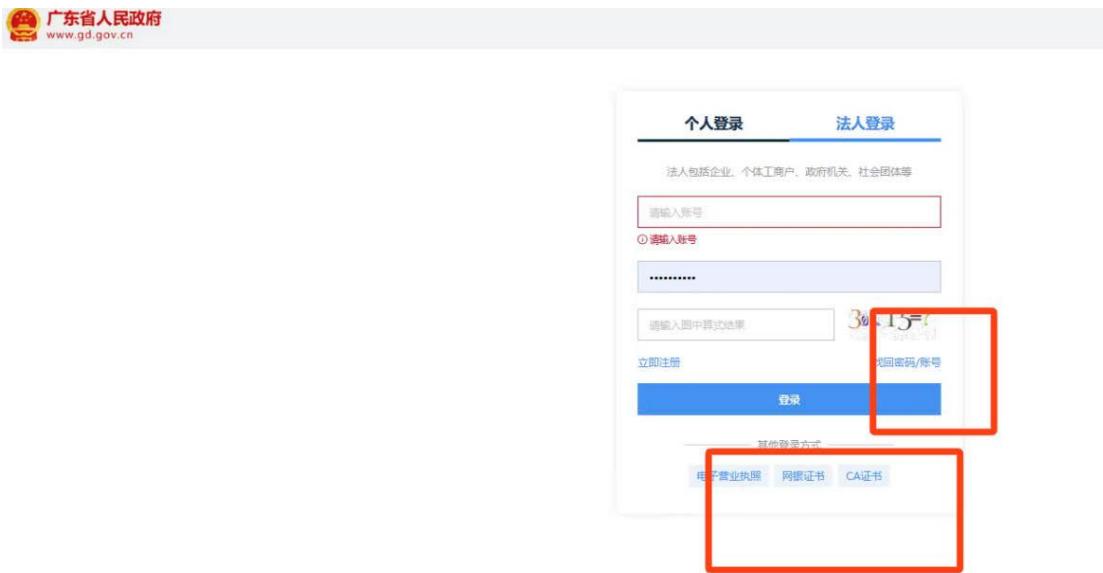
答：使用软件查看图片高度像素是否大于 920px，是的话在画图软件修改至符合要求（小于 920px）。

4. 问：实际污染物排放浓度填报最高值还是平均值？

答：平均值。

5. 问：找不到/忘记账号密码怎么办？

答：若无账号密码请根据本指引 3.1 章节进行账号注册。忘记账号密码可通过：①在登录页面渠道找回；②电话 12345 咨询，或者线下办事大厅，各镇街办事大厅及服务电话见附件二。



6. 问：登录过程中遇到注册、核验等问题怎么办？

答：相关信息搜索查询可以按照以下步骤：搜索广东政务服务网→右侧任务栏【咨询】→选择【帮助中心】，查询相关问题的解决办法。



7. 问：为什么我的年度报告在 2023 年度下无法新建，2022 年度下才可以新建年度报告？



年份	报告名称	报告类型	状态	填报时间	操作
2023	2023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年度	● 未提交	2024-02-01	发布 编辑 预览 删除
2023	2023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	● 公示中	2023-03-06	预览
2022	2022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年度	● 公示中	2023-01-26	预览

答：企业的信用代码有更新，可联系技术员后台进行修改

8. 问：排污许可证一年内办理过延续、变更，能否只用一次临时报告披露？

答：企业应当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完成披露。

9. 问：2023 年没有生产经营还需要填写披露报告吗？

答：企业名单内除已经倒闭注销的企业，其他未生产的企业，还是要进行披露，在报告内说明企业全年未生产即可。

10. 问：可以使用移动端进行披露吗？

答：企业暂时不能采用手机登录系统进行填报，系统尚未支持手机移动端。鉴于披露内容较多，建议企业使用电脑端进行披露。

11. 问：工艺名称为填空项，工艺类别是选择项。一个企业涉及多个工艺，那么工艺类别是以哪个工艺来进行选择？

答：可优先按排污许可证具有产排污环节的工艺填写；生产工艺可以按大类选择。

12. 问：填报要求只填写主要排污口，但企业排污口全部为一般排污口，只有少数工艺复杂的企业会涉及主要排放口。那此处还是依旧只需填写主要排放口吗？

答：管理办法没有明确规定一般排口是否需要披露，建议企业披露一般排污口的信息，以防备查。

13. 问：关于违法信息披露，临时报告和年度报告填写的内容是否一致？

答：年度报告需要披露企业关于责改、处罚等违法信息；临时报告则需要披露企业处罚信息。

14. 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需要上传整一年度的联单？

答：是的。

15. 问：部分行政文件的获得、变更、延续信息是在系统上申报的，无相关批复文号，该如何填写？

答：没有文号，可以填无。相关附件上传可使用系统上的截图。

16. 问：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后多久可删除或者修复？

答：信息披露目前没有“删除、消除”披露报告的机制。如果报告有问题，后续可以在临时报告中补充解释，但是已发布报告，目前没有删除机制。

17. 问：企业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进行临时披露，是按网络审批通过后开始算，还是收到纸质文书开始？

答：排污许可变更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

18. 请问一下我们公司一个营业执照但有3家水厂。都在名单内。请问我们是注册3个账号吗？

答：不需要，没有独立营业执照的重点排污单位，以有营业执照的上级公司账号进行披露。可同一账号披露多家单位信息。

19. 问：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需要依法披露，那不是强制性（自愿）清洁生产的企业需要信息披露吗？

答：自愿清洁生产企业不需要进行依法披露。

20. 问：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如何填写？

答：可参考《固体废物分类名录》。

附件一 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种类

环境行政许可事项种类可在生态环境部官网查询：https://zwfw.mee.gov.cn/ecdomain/#/commonPage_17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生态环境部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生态环境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	生态环境部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4	生态环境部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6	生态环境部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 扩大排污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 管理机构；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7	生态环境部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	生态环境部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8	生态环境部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设置审 批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9	生态环境部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 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 审批	生态环境部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 管理 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 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10	生态环境部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 保护设施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 级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	生态环境部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 用、进出口配额许可及进出 口审批	生态环境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 出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	生态环境部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外交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
13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14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保公约）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在本国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决定》
15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6	生态环境部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8	生态环境部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19	生态环境部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数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0	生态环境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生态环境部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2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3	生态环境部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 2002J10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	生态环境部	品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5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焊接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6	生态环境部	风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7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28	生态环境部	进口民用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29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生态环境部	为境内民用核设施进行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境外单位注册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31	生态环境部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2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3	生态环境部	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部;省级、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4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5	生态环境部	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36	生态环境部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37	生态环境部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生态环境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38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制造许可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0	生态环境部	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1	生态环境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审批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附件二 各镇街办事厅窗口地址与电话

各镇街办事厅窗口地址与电话

镇街	地址	电话
港口镇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 100 号港口镇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0 窗	0760-89939939
石岐街道	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科西路 2 号中山市石岐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3 号窗口	0760-23328081
板芙镇	中山市板芙镇芙中二横巷 6 号板芙镇政务服务中心 16 号窗口	0760-86512233
三角镇	中山市三角镇聚贤北路 1 号三角镇政务服务中心 29 号窗口	0760-89929810
小榄镇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小榄镇金融中心 3 楼（小榄镇政务服务中心）预审区	0760-22182037; 0760-22182050
西区街道	中山市西区街道升华路 8 号西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24 号窗	0760-23322789
坦洲镇	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3 号坦洲镇政务服务中心 20 号窗口	0760-86636612
神湾镇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209 号之一政务服务大厅 21 号办事窗口	0760-86600112
沙溪镇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 15 号沙溪镇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42 号窗	0760-86230883
三乡镇	中山市三乡镇政务服务中心 A 区综合窗口	0760-86388600、 0760-85886030
南头镇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之一（南头镇政务服务中心）32 号窗	0760-23380151

南区街道	中山市南区街道康南路 13 号南区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二区 16 号窗	0760-89900289
南朗街道	中山市南朗街道南湖路 1 号上品雅园商铺 28-29 卡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南朗） 52 号窗口	0760-85200310
	中山翠亨新区国际科创中心 H4 栋首层中山翠亨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马鞍岛）2 号窗口	0760-28118038
火炬开发区	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33 号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43 号窗口	0760-88281185
黄圃镇	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黄圃镇政府服务中心 14 号综合窗口	0760-28113038
横栏镇	中山市横栏镇景帝路 3 号横栏镇政府服务中心 A 区 15 号窗	0760-87613380
古镇镇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大道 3 号 2 号楼 1 楼 13 号窗	0760-22812345
东区街道	中山市东区街道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 5 期 7 幢 1 层政务服务中心 25 号窗	0760-88816039
	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 22 号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北二门-2 号咨询台	0760-89817433
东凤镇	中山市东凤镇凤翔大道 126 号东凤镇政府服务中心 3 号窗口	0760-89998511

技术支撑单位电话：0760-88791162